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
9.10	是否訂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(如身分驗證失敗、存取資源失敗、重要行為、重要資料異動、功能錯誤及管理者行為等)、日誌內容、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,且保留日誌至少6個月?是否有啟用 DNS 及內部網路之相關紀錄日誌日誌時戳是否對應世界協調時間(UTC)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(GMT)或相關校時主機?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事件 C0201、 日誌與可歸責性之記錄事件、日誌紀錄內容、時戳及校時 C0202C0205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
稽核依據	<ol> <li>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</li> <li>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事件日誌與可歸責-日誌紀錄內容,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,應包含事件類型、發生時間、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,訂定日誌並保留日誌至6個月。</li> <li>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事件日誌與可歸責-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需時戳,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(UTC)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(GMT)。</li> </ol>
稽核重點	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稽核參考	<ol> <li>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,並保留日誌至少6個月。         <ul> <li>(1)範圍:A級:全部資通系統與各項資通及防護設備、B級:核心資通系統與相連之資通及防護設備、C級核心資通系統。</li> <li>(2)保存項目:作業系統日誌(OSeventlog)、網站日誌(weblog)、應用程式日誌(APlog)、登入日誌(logonlog)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,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</li> </ol>

件。

- 3.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。
- 4. 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。
- 5.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、發生時間、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,採用單一日誌機制,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,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。
- 6.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,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(UTC)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(GMT)。
- 7. 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。
- 8. 各機關於日常維運資通系統時,應依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保存日誌 (log),並建議定期備份至與原稽核系統不同之實體系統。

**FQA**